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0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犹县2021年度 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犹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赣市自然资建字〔2021〕357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犹县将东山镇茶亭村、南塘村，营前镇象牙村、蛛岭村，水岩乡太乙村，双溪乡右溪村、左溪村，黄埠镇黄沙村、南村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2.8802公顷(其中耕地1.4302公顷)和未利用地0.33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2.25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812公顷(其中耕地0.0866公顷)和未利用地0.7782公顷转为建设用

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7.0670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供燃气、医疗卫生、教育、其他公用设施、交通场站、机关团体、城镇道路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5168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上犹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上犹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赣州市人民政府、上犹县人民政府、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